



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动员大会 (第二场)

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
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18年12月

高企
税收
优惠

国家级

经认定的有效期内的国家高企

- 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-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省、市、区级

高企
资金
奖励培育
入库

园区：奖励10万元

市级：最高20万元研发投入后补助

省级：奖励（2017年5.5万元）

首次
认定

园区：奖励20万元

市级：三年培育期内通过高企认定的最高30万元研发投入后补助（包含培育入库时已享受的补助）

再次
认定

园区：奖励10万元

1、做好提前规划，尽早准备申报事宜。

- 企业内部：一把手工程，建立企业内部工作组。
- 外部资源：政府资源、社会中介机构资源。

2、不误传不谣传，正确认清高企申报工作重要性。

- 一项重要的企业荣誉：与各类项目申报、资质认定相关联。
- 几种错误的概念：
 - 企业不赚钱，不交税收，没有必要报高企。（×）
 - 企业成长性不够或0分，可能报不了高企。（×）

3、新企业建议申报顺序

- 针对从未认定过高企的新企业，建议**先报**省、市高企培育，**再报**国家高企。
——可同年申报，也可分开年度申报，但一定先报培育。

4、园区2019年高企摸底申报即将结束，**请尽快完成在线登录完成申报**。详情请登录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网站。

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<http://sme.sipac.gov.cn/>

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朱利锋 67068006、沈璟文 67068045

张彦 67068046、高嘉昌 67068020

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王 颀 66681670、邹和成 66681681

QQ群： 166397209 SIP国家高企高品群（已满员，请加2群）

610332931 SIP国家高企高品群2



(中心官方微信)